

## 教育局通函第 24/2023 号

分发名单：各资助小学（包括开设小学部的特殊学校）、官立小学及直接资助计划小学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

### 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小学）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公营小学（包括官立、资助小学及开设小学部的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小学，有关发放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的详情。

####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积极透过学校支援家校合作、促进家长与学校的伙伴关系，以及推广家长教育。教育统筹委员会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专责小组），于 2019 年 4 月向教育局提交报告，就进一步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提出建议。教育局已全面接纳专责小组的建议，现正逐步推行和落实有关措施，当中包括委托专上院校，分阶段制订适用于幼稚园、小学及中学阶段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以配合家长的需要，让他们学习在不同阶段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3. 继《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幼稚园）》于 2021 年 9 月推出后，教育局于 2022 年 12 月公布《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小学）》（课程架构）<sup>1</sup>，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198/2022 号。课程架构能提供共同的基础，让相关机构、团体或组织透过举办全港、区本、校本，以至电子家长教育课程，有系统地为家长提供不同阶段和不同目标的课程。教育局鼓励学校在设计有关课程或活动时参考课程架构，让小学生家长认识儿童的全面发展，促进儿童健康、愉快及均衡的发展，提升家长的身心健康，以及加强家校沟通和合作。

---

<sup>1</sup> 《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小学）》载于教育局「家长智 Net」网页：  
[https://www.parent.edu.hk/zh-chs/article/framework\\_pri](https://www.parent.edu.hk/zh-chs/article/framework_pri)

## 详情

4. 学校是推广家长教育最直接、最有效的平台。教育局会在 2022/23 学年为每所公营小学及直资小学提供 20 万元的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以协助学校启动有系统的校本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学校可运用这项津贴于 **2022/23 至 2025/26 学年**启动及举办有系统的家长教育课程，学校和教师应在过程中汲取经验，发展校本家长教育资源，并建立正向家长教育的文化。学校可按需要灵活及策略性地整合教育局其他津贴以推动各项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建基于实践的经验以及专业知识和能力的提升，长远而言，学校可善用本身的资源或其他资源（例如：优质教育基金）以适切的方式发展其校本家长教育课程，持续推展家长教育。

### **津贴使用原则**

5. 学校可运用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向服务供应商及 / 或个别讲者或专家采购服务，为学校提供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为确保有关课程或活动的质素，学校须遵从以下原则选择服务供应商：

(i) 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必须符合《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小学）》的理念和原则；及

(ii) 学校须按其校本需要采购有系统或主题式的家长教育课程，并透过适当模式（例如工作坊、讲座或网上课程等）进行，以照顾家长的不同需要。

6. 学校应主要运用这项津贴举办有系统或主题式的家长教育课程。为让学校在筹办校本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时更具弹性，学校可使用不多于百分之二十的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向个别讲者或专家采购服务，而学校须确保有关讲者或专家持有相关方面的专长。

7. 本局提醒学校，在购买有关服务时，须参照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号「学校及其教职员接受利益和捐赠事宜」内有关的注意事项行事。资助学校亦须依循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2013 年 4 月）」的采购程序；官立学校则须遵守现行教育局内部通告所载的采购及供应程序；而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

8. 在运用津贴时，学校可根据其实际情况或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与其他小学（例如，联同办学团体属下其他小学或邻近地区的小学）协作，合办家长教育课程，合作团队的其中一所学校须负责相关采购工作，而所有参与的学校须就相关合作细节达成协议。学校可根据个别学校预计参与家长人数的比例摊分开支，而每所学校须按协议订明的比例向服务供应商 / 讲者 / 专家支付费用，但不得把款项转移到另一学校以支付服务开支。

9. 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不得用于本通函第 4 至 6 段所订明的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以外的用途，例如：

- (i) 举办与家长教育无关的活动；
- (ii) 聘请教学或非教学人员；
- (iii) 资助家长参与游学团或交流活动；及
- (iv) 支付举办家长教育活动时的饮食开支等。

以上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学校必须审慎运用津贴，并确保符合津贴使用原则。

### **津贴发放安排**

10. 学校无须提交申请。每所公营小学及直资小学将于 2023 年 3 月获发放一笔过 20 万元津贴。官立小学方面，有关津贴会以预算拨款形式拨入官立小学一个指定用户帐号。其他接受政府资助的学校（包括资助小学、开设小学部的特殊学校及直资小学），津贴会拨入学校的教育局津贴户口。

### **财务及会计安排**

11. 学校使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所有收取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的学校须为这项津贴另设一个独立的分类账，以妥善记录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的收支项目。所有账簿、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学校保存至少 7 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直资学校，应遵照本局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及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提供相关文件查核这项津贴的使用。学校须确保有效运用这项津贴，根据第 4 至 9 段的运用原则，把津贴全数用于与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的相关开支。学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函所载的使用范围使用这项津贴，学校须归还所获得津贴予教育局。

12. 学校应审慎处理财政开支。资助学校须注意，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不属于「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津贴」）或「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如津贴出现不敷之数，资助学校可适当地运用「扩大的营办津贴」/「营办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以作补贴。直资学校则可使用直资津贴的盈余作补贴。如补贴后仍有不敷之数，学校须以学校经费 / 非政府经费支付。至于官立学校，财政年度内的拨款开支亦不得超出预算。如有需要，可运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余额作为补贴。所有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 / 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13. 公营小学及直资小学可由 2022/23 学年起跨学年使用津贴至 2025/26 学年完结，即学校可将未使用的津贴余额拨入其后的学年 / 财政年度继续使用，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余款，会被教育局收回。官立小学的用款期与资助小学相同（**即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未使用的津贴余款会在用款期后随即予以取消。学校须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将填妥的「一笔过家长教

育津贴运用报告」(附件一)，交回本局家长教育组。学校无须把支出项目的发票及收据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学校须根据上述津贴使用原则妥善运用拨款，并把有关财政记录及单据等文件存档，以供有需要时查核。

### 评鉴及问责

14. 学校须按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使用津贴，并就运用津贴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须拟订运用津贴的推行计划，并把该学年的运用津贴计划载于学校周年计划内，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学校亦须定期评估此津贴的运用情况，把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运用报告，包括津贴资助项目或活动详情、相关开支及评估结果，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学校须把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分别载有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运用计划及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15. 我们鼓励学校分析校本需要，从而计划所需的家长教育课程，以及持续检视课程的成效，并适时作出修订。为协助学校更有效及有系统地筹划家长教育课程，教育局会于稍后在教育局网页（网页路径：<https://www.edb.gov.hk> > 主页 > 学生及家长相关 > 家长相关 > 家长教育）上载有关范本，供学校参考。

### 家长教育资源

16. 《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小学）》已载于「家长智 Net」网页，供家长参考。为方便学校在设计及安排有关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时参考课程架构，教育局向每所公营小学及直资小学派发课程架构的中文及英文版印刷本各一份。请学校派员携同附件二的领取表格，于**2023年3月20日至4月21日**期间，前往教育局各分区办事处领取。

17. 此外，「家长智 Net」网页为家长提供支援学童身心发展的资讯，当中设有「家长教育活动资讯站」，方便家长取得一站式的家长教育课程及活动资讯。教育局鼓励学校向家长推广以上的家长教育资源，并善用上述津贴，为家长提供适切的家长教育课程，让家长更有系统地学习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查询

18. 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4343 与本局家长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何慕琪代行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特殊教育分部家长教育组）

地址：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 2 楼 W215 室  
家长教育组

传真：2391 0470

[请于2026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报告并交回教育局家长教育组]

### 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运用报告

1. 本校已运用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作以下用途：

	范畴	实际开支金额（\$）
i.	有系统或主题式的家长教育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由机构提供的总额：</li> <li>• 服务由个别讲者或专家提供的总额：</li> </ul>	
ii.	设计及制作校本家长教育资源	
iii.	举办与正向家长运动有关的校本家长教育推广活动	
iv.	其他（请注明）： _____	
	<b>总开支金额</b>	
	<b>津贴余款</b>	

2.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为止，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

已全数用完。

尚有余款，须退回教育局的款额 \_\_\_\_\_ 元。

尚有余款 \_\_\_\_\_ 元，将予以取消。[官立学校适用]

（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3. 声明

兹证明：

- (i)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4/2023号所述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以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有关指引、通告及信件内的各项规定使用相关津贴和拨款。所有开支均符合有关津贴的使用原则和用途，并符合适用于本校类别的财务管理指引、采购程序通告和指引；
  
- (ii) 本校已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的收支项目。所有支出项目均具备单据证明，所有活动的财务纪录、账簿、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学校保存至少7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
  
- (iii) 本校会在2025/26学年完结后的规定期内，向教育局呈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报告（如适用），报告内会记录津贴的总收支。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学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及
  
- (iv)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确，亦知悉教育局有权要求学校提供支出证明作查核之用。学校须退回不属于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的资助项目款项予教育局。



\* 须与印章一致

学校中文全名\*： \_\_\_\_\_

学校英文全名\*： \_\_\_\_\_

学校编号及校址编号： \_\_\_\_\_  
(格式： xxxxxx-0001) \_\_\_\_\_

校监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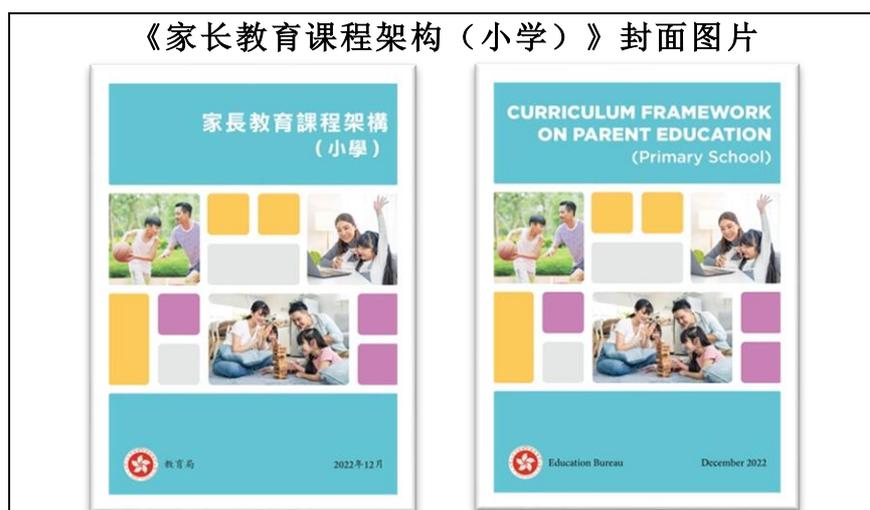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小学）》

## 领取回条

(请学校派员于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带同以下回条到学校所属的区域教育服务处领取课程架构的中文及英文版印刷本各一份，尺寸约210毫米x297毫米，请自备环保袋。如有查询，请致电3698 4343与教育局家长教育组联络。)



学校名称:		 学校印章
学校编号 (6位数字):		
领取日期:		

## 领取地点:

港岛区域教育服务处	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3楼
九龙区域教育服务处	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平台
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	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22楼
新界西区域教育服务处	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457号华懋荃湾广场19楼

## 领取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30至下午12:30; 下午2:30至5:30
---------	-----------------------------